

最新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地址(通用5篇)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地址篇一

乙方：_____

为方便农村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的独女户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享受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与优惠、优先政策，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避孕节育和“三查一治”生殖健康服务。
3.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为乙方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证》。
4. 对于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证》的家庭，负责落实和联系、督促相关部门落实《_____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与优惠、优先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各项待遇。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带头响应党和国家计划生育号召，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女孩或只_____一个女孩。
2. 在甲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自觉选择落实一种“安全、有效、适宜”的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三查一治”生殖健康服务。
3. 享受《实施意见》规定的各项待遇。
4.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独女户今后如违背本协议再生育，须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证》和所享受的物质待遇，并按照所享受物质待遇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地址篇二

乙方：_____

一、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政策为乙方申办一孩生育证、独生子女证，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二孩生育证；准予收养证明（符合《民法典》的规定条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女方离开户籍地30日以上者）。

2. 为乙方提供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按乙方需求向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申请育咨询和生殖健康服务。
3. 双月25日(星期日后延)为计划生育知识讲座日。
4. 按时对乙方进行随访，配合街道计生办做好“三查”服务工作。
5. 向乙方提供法律、法规及人口政策的咨询服务，做好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
6. 依据《_____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为乙方落实有关的优惠奖励政策。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政策申请生育计划，持《生育证》怀孕、生育。申请抱养要符合《条例》和《民法典》规定，经审批后方可抱养。
2. 定期接受甲方随访服务，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三查”及培训学习，接受甲方管理。
3. 向甲方申请生殖健康服务和育指导。
4. 持《生育证》到区计生服务站接受孕期保健服务，婴儿出生后，当月向甲方申报出生日期。月底出生的婴儿，出生24小时内向甲方申报出生，如遇新生儿死亡，应在当日向甲方汇报，并持医院有关证明登记备案，如有虚假，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5. 计划外怀孕，在两个月内到指定地点做流产手术。持证怀孕的，不得自行流产、引产，如有意外，及时通知甲方。
6. 女方离开户籍地30日以上者，要向甲方身办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有亲属或邻居担保。在外期间，每季度末向甲方交

回现居住地乡(镇)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三查”证明。

7. 分娩后90天以内及时落实避孕措施。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有街、区以上政府机关根据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者,按《_____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接受以下处理。

1. 计划外怀孕,经通知15天内不采取措施按《条例》_____条规定处理。

2. 出现计划外生育(或抱养),未到法定年龄生育及非婚生育,按《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4. 持证怀孕,如私自流产、引产,出生后死亡不向甲方汇报,经查明系溺婴、弃婴者,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 流动人口不按规定时间交回“三查”证明,每拖延一天向甲方交纳_____元违约金。如不缴纳违约金,躲避管理,违约金由担保人缴纳。

三、争议处理办法

1. 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效,可由街、区计生部门调解并裁决。

3.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本合同有效期至女方49岁整。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地址篇三

甲方：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及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送养子女并遵守计划生育规定等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送养子女后，自觉遵守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不再生育子女。
2. 甲方如违背计划生育的规定，愿意接受处罚。
3. 计生部门有权法监督甲方的生育行为。
4. 其它：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登记机关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地址篇四

为了加强我村对流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按照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推行村民自治、合同管理，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谁出租谁负责、谁经营谁管理、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村（或居委会）依法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维护用工单位、出租屋业主以及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信守执行。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与流动人员签订承包租赁合同或劳动合同时，应把计划生育列为合同主要内容之一。流动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要予以辞退、解雇或停止租赁； （二）乙方不得招用、租赁、容留未落实计划生育节育措施或未办理有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件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流动人员； （三）乙方要主动负责被招用或出租等关系的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如实反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积极配合村（居）委做好登记、建立档案，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的登记率、持证率和验证率要达100，并接受计划生育部门监督、检查； （四）乙方不得阻挠计划生育执法人员检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件或在检查中_____、殴打工作人员； （五）乙方应按时组织本单位外来已婚育龄妇女（结扎一年以上者除外）到镇计划生育服务所进行查环查孕，保证本单位流动（暂住）已婚育龄妇女的查环查孕率达100。每年查环查孕三次（时间为1月至4月15日前为第一次，5月至8月15日前为第二次，9月至12月15日前为第三次）； （六）乙方单位的已婚育龄妇女有怀孕或当年出生情况（包括在异地出生后在乙方单位居住）的要及时登记报告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育龄妇女的有关资料以便甲方管理及提供服务。

第三条：甲方违约责任 （一）违反第一条第（一）、

(二)、(三)项的,乙方可通过甲方上一级部门,追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也可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投诉;(二)违反第一条第(四)、(五)项的,可向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投诉。

第四条:乙方违约责任 1.违反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警告两次(含两次)以上仍拒不履行流动人口管理职责的单位,进行停产、停业整顿;出租屋业主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不接受处理的,在村分红款中扣除); 2.违反第二条第(四)项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镇计划生育部门存档一份。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地址篇五

为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健全计划生育法制,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实行优质服务,需求选择、宣传教育中,以实现育龄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为目的,与育龄妇女达成如下协议:

一、对育龄妇女进行宣传教育,指导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提供避孕药具、节育知识。

二、建立帐卡,纳入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孕、环情检测,妇女队长按月访视,落实节育措施。

三、育龄妇女办理一孩光荣证的,享受义务工待遇。

四、育龄妇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允许办理二胎指标，发放指标后方可怀孕。

五、为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每年在参加孕情检测的育龄妇女，享受“四术”报销待遇。

六、育龄妇女积极参与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活动，使广大育龄群众知法、懂法，严格按照“七个不准”的要求，规范执行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育龄群众对流动人口有宣传、服务和监督的义务，如发现计划外现象，及时反馈给村计划协会。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计生协会和育龄妇女各持一份。

九、本协议自签字日期起生效。

村计生协会（盖章）：_____育龄妇女（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